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

（一）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式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向投资者一并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在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的前提下，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将转让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 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 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八) 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九) 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 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同意:

(一)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投资总额为 65,128 万元;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项目具体名称及投资金额以项目核准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日期;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聘任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五)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保荐协议、收款协议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批准及授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任何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修改;

(八)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九)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批准对各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合理的调整;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15,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确认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5,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和中止条件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上述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4 个月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与该等事项表决并投赞成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则公司应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中抵扣其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则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收归公司所有的金额等于上述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

公司所持有的回购股票，没有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回购的股票原则上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奖励给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用途。回购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应于回购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注销，回购股票用于奖励对公司有贡献的员工的，公司应当自回购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实施。

4、如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3）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20%。

5、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上市后 3 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所处的阶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为准。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拟于公司上市后使用。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签字）：

曹余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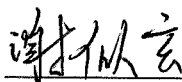
曹逸

签字：



谢似玄

签字：



201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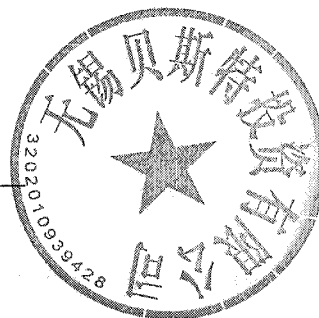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签字）：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曹余华



201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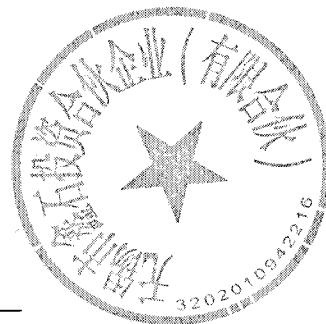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签字):

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曹余华



2014年7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签字):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 7月25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陈斌 先生（身份证号码：32028319850731001X）
代表委托人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出席无锡贝斯特精
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表委托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代表委托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并由受托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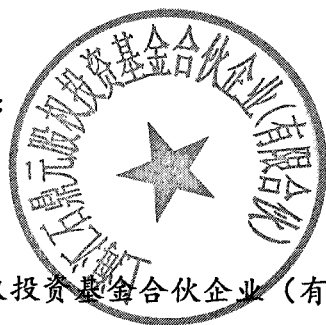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7月24日签发，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盖章 (签字):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委派代表) 签字:

1212

2014 年 7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曹余华
签 字： 曹余华

许小珠
签 字： 许小珠

王晋勇
签 字： 王晋勇

吴梅生
签 字： 吴梅生

单世文
签 字： 单世文

记录人签字： 陈 斌

2014年7月25日